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招生簡章

一、實施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本校 10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學招生辦法」。

二、招生群別、科別、招生名額

群別	科別	一年級招生名額
家政群	家政科	3
機械群	機械科	2
機械群	生物產業機電科	2
設計群	室內空間設計科	1
農業群	園藝科	1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1

註：各科最低錄取標準為國文、英文及數學三科成績總分達 180 分(含)以上。

三、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第一款之在校生(含休學生)，且成績合於第二款之標準者，得報名參加轉學招生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級肄業生，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者。
- (二)一年級第一學期科目及格學分數大於二分之一(含)者。(採學時制者，一年級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

※如考生一年級第一學期成績(不含重補修中之成績)於報名前尚未結算，致無法取得符合資格之成績證明，准予檢附「錄取資格說明書」報名；報到時，成績未符合報名資格，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報名日期及時間

採現場報名：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4:00，報名時間截止後概不受理報名。

五、報名地點

本校教務處(育英樓 3 樓)
校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533 號
電話：07-6217129 轉 206、103、104

六、報名手續

限本人或委託代理人現場繳驗證件及繳交報名費報名，委託報名者請出示委託書，委託書隨簡章發行。

(一)網路下載報名表件

1. 考生請先行上網下載報名表件。
2. 自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3. 自行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及其他個人需用之委託書或錄取資格說明書（附件一～附件四）。
4. 報名表須考生本人及家長簽章。

※以上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以考生本人及家長簽章之報名表紙本為準。

※報名期間，本校提供相關表件供報名學生使用，考生如在當場填寫報名表件者，仍須家長在報名表上簽名，始受理繳費報名。

(二)現場繳驗證件及繳交報名費

1. 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正本(休學者請繳交休學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驗畢後發回。
2.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發回。
3. 繳交最近兩個月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一式兩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之「貼相片處」。
4. 繳納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費，請檢附如下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驗畢後發回)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以上報考學生若經錄取，須向錄取學校繳驗一年級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該證明書所載必須與原報考資格相符，否則雖經錄取，仍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核發准考證。

七、考試科目及範圍

科目：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每科滿分 100 分，合計 300 分)。

範圍：各考科以現行高職一年級第一學期 99 課程綱要內容為命題範圍。

題型：單一選擇題，答錯不倒扣。(請攜帶 2B 鉛筆應試，考試以劃卡方式進行，請注意劃卡方式是否為電腦所接受，電腦無法接受的劃卡方式，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考試日期及時間

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8:20~9:20 國文，9:40~10:40 英文，11:00~12:00 數學。

九、試題及答案公告

(一)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網址

<http://www.ksvs.khc.edu.tw>，考生如對試題或答案有疑義時，應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前，以書面(試題疑義事項釋復申請表，附件五)傳真至 07-6218940

辦理，請務必於傳真後電話聯繫本校(07-6217129 轉 206、103、104)確認收件情形，逾期不予受理。

(二)疑義釋復將於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前回覆當事人，如答案有所變更，將於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ksvs.khc.edu.tw/>。

十、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成績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網址 <http://www.ksvs.khc.edu.tw/>。

(二)考生或家長對成績有疑問，請於 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攜帶身分證向本校申請複查(每科複查費 50 元)。

(三)複查結果 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網址 <http://www.ksvs.khc.edu.tw/>，不另書面通知。

十一、錄取

凡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分成績高低及志願分發，總成績相同時則依考試科目國文、數學、英文順序分數高低排序，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者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各考科分數仍全部相同者，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順序。

註：各科最低錄取標準為國文、英文及數學三科成績總分達 180 分(含)以上。

範例：機械科招生 2 個名額，達該科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有 8 人，其錄取順序及正備取情形如下：

考生	總分	同分參酌考試科目順序			正備取	備註
		1. 國文	2. 數學	3. 英文		
甲	219	72	77	70	正取 1	
乙	212	80	74	58	正取 2	1. 乙、丙、丁三人總分同分，乙、丙同分第 1 參酌科目(國文)較丁高，故乙、丙排名在前，丁排名在後。 2. 乙、丙二人總分同分且同分參酌考試科目分數仍全部相同，以電腦亂數抽籤結果，乙排名在前，丙排名在後。
丙	212	80	74	58	備取 1	
丁	212	70	75	67	備取 2	
戊	200	80	70	50	備取 3	
己	200	80	65	55	備取 4	戊、己二人總分同分，二人同分第 1 參酌科目(國文)分數相同，第 2 參酌科目(數學)戊較己高，故戊排名在前，己排名在後。
庚	190	65	70	55	備取 5	庚、辛二人總分同分且同分參酌考試科目分數仍全部相同，以電腦亂數抽籤結果，庚排名在前，辛排名在後。
辛	190	65	70	55	備取 6	

十二、放榜

107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5:00公告於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ksvs.khc.edu.tw>。

十三、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107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2:00攜帶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1. 成績通知單正本。
2. 一年級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3. 轉學證明書正本或修(肄)業證明書正本。
4.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一式兩張。

※報到時若暫時無法取得一年級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轉學證明書或修(肄)業證明書者，需於報到時檢附「補交證明切結書」(附件六)，並於切結書規定期限內補繳，若未能繳交視為未報到完成並註銷入學資格。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將採網路公告方式由備取生『依備取名次順序遞補』。各梯次遞補時間緊湊，不另行寄送紙本通知。考生應密切注意本校網路公告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同正取生報到之證明文件(詳十三、(一)1.~4.)辦理遞補報到手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

(三)備取生各梯次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時間表：

梯次別	公告時間	遞補名單	報到時間
第1梯次	107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3:00前	備取1	107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3:00 ~107年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00
第2梯次	107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3:00前	備取2(含) 以後備取生	107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3:00 ~107年2月9日(星期五)中午12:00

※第2梯次遞補名單備取生在規定的報到時間內到場者，以備取名次較前者優先遞補。

十四、報名考生或家長如有申訴事項，應於107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5:00前以書面向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由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函覆考生或家長。

十五、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一經錄取，不得以任何原因請求轉科。
- (二)考生所填報名表倘有不實，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三)如有發現代考情形，取消應考人應考資格；代考人如係在學學生，由本會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四)經錄取分發之學生，應遵守本校修習有關課程暨學年學分制相關之規定。
- (五)考試如遇高雄市宣布考試當日停課(包含上班停課、停班停課)，則考試日期及時間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注意收聽或收看廣播電台、電視傳播機構有關停課之訊息。
- (六)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本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 2 吋照片兩張 報名費 錄取資格說明書
 (休學者持休學證明書正本)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轉學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貼相片處 ※相片背面書明姓名及肄業學校。 ※相片自行貼牢，不可超出欄外。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肄業校科 學校 科
	家長 姓名		與考生 關係		電話 手機
	住址				
報考科別					
備註： 1、「報考科別」欄中務必填寫科別全銜。 2、考生應詳閱簡章及報名表各項說明。 3、考生若有誤填致損及個人權益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 親自 簽名
					家長 親自 簽章
節次及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備註
試場紀錄					註：缺考者請打『×』號並簽名。
監考委員簽名					
報名程序	○報名表審查	○繳交(驗)證件	○繳交報名費		○收報名表、核發准考證
承辦人簽章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招生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考生請自行填寫)	
報考科別 (考生請自行填寫)	

貼相片處

※相片背面書明姓名及肄業學校。

※相片自行貼牢，不可超出欄外。

注意：

- 一、考試時應將此證放在座位桌面右上角。
- 二、無准考證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准考證若有遺失，請持與報名表同式相片一張及身分證正本，於考前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試。

考試時間表

考試日期	時間	08:15	08:20-09:20	09:35	09:40-10:40	10:55	11:00-12:00
107 年 1 月 30 日	科目	預備鈴	國文	預備鈴	英文	預備鈴	數學
星期二							

※如有人拾獲此證，請惠予連繫右列電話，謝謝您！電話：(考生請自行填寫)

試場規則：

- 1、本考試閱卷採電腦讀卡，考生限使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作答；劃記應濃、黑，並不得超出格外，若因劃記不清或擦拭不淨，導致電腦誤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試場內除素面透明墊板及文具外，不得攜帶其它物品進場應試。
- 3、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等情事，違者答案卡作廢並勒令退出試場。
- 4、考試時考生僅得就試題印刷不清部分在考試開始 10 分鐘內發問，其餘一律不得發問或要求解釋題意。
- 5、發問時應先舉手經監考委員許可後始可發問。
- 6、試題需隨答案卡交回，不得攜出試場，不服糾正者，該科不予計分。
- 7、考生須按時交卷，延遲者答案卡作廢，出場後不得逗留或徘徊試場門口。
- 8、考生必須服儀整齊，不得穿著背心或拖鞋入場應試。
- 9、如有違反以上規則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或為其他適當之處分。
- 10、如有冒名頂替代考者，一經查實該科不予計分。
- 11、考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電子辭典、計算機、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入場，若經監考委員發現扣該科分數 6 分。
- 12、考生於每節考試鐘響後 15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則該科不予計分。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出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不予計分。
- 13、其他考生違規行為，視情節提送委員會審議。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招生
委託報名委託書

本人就讀_____學校_____科_____
年_____班，學號_____。因本人無法親自到場報名，
茲委託_____代理本人報名，敬請協助辦理相關報名事
宜。

代理人與本人之關係：_____

委託人(學生)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代理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請攜帶代理人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回)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日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招生
錄取資格說明書

學生目前就讀_____學校
_____科_____年_____班，學號_____。

因學校成績結算時程，暫時無法取得一年級第一學期成績證明，
請准予報名參加招考轉學生考試。若經錄取均同意以下之規定：

- 1、 向錄取學校報到時繳交一年級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及身分證
正本(驗畢後發回)，如未能於期限繳交，需於報到時另填
「補交證明切結書」。
- 2、 若學生成績不符合「一年級第一學期科目及格學分數大於二
分之一(含)者(採學時制者，一年級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依規定註銷錄取資格。

學生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生家長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7 日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招生
試題疑義事項釋復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學科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題號			
疑義內容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7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4:00前。
- 二、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07)621-8940國立岡山農工
（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07)621-7129轉206、103、104），逾期不予受理。
- 三、每張申請表限提問1題，若需提問1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 四、申請時請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 六、疑義釋復將於107年1月31日(星期三)中午前回覆當事人，如試題答案有所變更，將於107年1月31日(星期三)公告於國立岡山農工首頁\最新消息，網址
<http://www.ksvs.khc.edu.tw/>。

考生簽名：

聯絡電話：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招生
補交證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貴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招生考試，
經公告錄取後，於報到時暫時無法取得

一年級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正本

轉學證明書正本或修(肄)業證明書正本

請准予敝子弟報到入學，本人與敝子弟均同意於 107 年 2 月 12 日
前補繳上列證明。若未能繳交，視同未報到完成並註銷入學資
格。

學生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生家長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日